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3 月 22 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 2011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1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股票的流动性，本人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89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760 万股。

本人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 5 名董事曾浩、余欣、俞熔、王苏生、孔维民 5 名董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对该预案进行了电话沟通。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提议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全体 5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